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数量指标佐证

序号	事项	完成数据	页码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共4人。1.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茂琼；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梁东；3.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李木欣；4. 广东广垦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王飞瑶。	1-6
2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共6个。1. 广东仁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国旅 粤西文旅特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3. 新能源智能制造“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4. 永和集团“双师型”教师协同培养基地；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商贸类“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6.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7-10
3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名班主任等称号	1. 南粤优秀教师1名；2. 茂名市优秀班主任1名；3. 茂名市“好心英才计划：领军人才1名；4. 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班主任83名；5. 新冠肺炎疫情防空先进个人38名。	11-29
4	教师发展中心	1. 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案；2. 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	30-39
5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绩效考核、绩效分配制度	1. 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2. 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和人员岗位安排；3.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2025年）；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2026修订）	40-73
6	人事管理系统	1.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论证书；2. 系统截图。	74-80
7	师资工作委员会	1. 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81-86
8	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87-88

1.1.4.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 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gzjy@gdedu.gov.cn，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

联系人：陈娟、任念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

附件：1. 立项名单

2. 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 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陈娟

— 2 —

附件 1-4

2021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名称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曹维强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李信柱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段华伟	东莞嘉顺实业有限公司
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葛纪者	广东旺盟环保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吉卫华	佛山市三水合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彭成宽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张敬恒	广州粤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曹飞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9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陈文	广东省信用管理协会
1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张燕杰	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陈思奇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1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张峰	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陈永清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王和强	东莞市康发医院
1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区洪胜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丘志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7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秦磊	广东工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名称
6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袁建豪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陈文滨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2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杨志雄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黄贤文	中山市古创科技有限公司
6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梁育开	中国石化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6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陈德隆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6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陈水东	江门市金环电器有限公司
67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刘伟铭	江门市慈善佛拳协会
68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陈励文	江门市创新智造品牌研究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西文化创意艺术研究有限公司
6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苏茂琼	广东普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梁东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量检验中心
7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俞朝晖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余之鑫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沈宏林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尹德铭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7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罗荣东	广东鹤顺环境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7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潘志荣	佛山市明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黄利群	四川雄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4〕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是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要以省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材料主题为“单位名称+2023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

联系人：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6936。

附件：1.立项名单

2.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伍金清

附件 1-5

2023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所在单位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蔡义光	广州市金属学会
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曹中华	广州履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曾劲雄	佛山市南海区曙光职业培训学校
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曾宋君	中科院华南植物园
5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曾玉玲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中心幼儿园
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柏祥	正在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陈彬	科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
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陈栋	广东茶叶收藏与鉴赏协会
9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陈光英	岭南师范学院门诊部
1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国宏	广州庆丰丰田维修中心
11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陈慧敏	安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陈继敏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陈江生	广东美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陈劲扬	佛山市云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陈立为	广州砺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陈敏茹	广州花城苑餐饮有限公司
1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陈木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陈珊	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9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陈锡辉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先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陈永涛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程静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程雁飞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邓海鸣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邓人铭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所在单位
54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黄继清	广州诚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德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黄进财	珠海市众创芯慧科技有限公司
5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黄明华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5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黄小龙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58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黄兆麟	佛山市新东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9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黄圳林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计弘毅	广东省香江国际旅游公司
6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蹇利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62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孔碧华	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6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赖永忠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64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赖元葵	广东省合唱协会
65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蓝长青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黎锐垣	广东乔巴实业有限公司
6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李翻梅	佛山晶晨鑫科技有限公司
68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李广兴	佛山市新东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9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李国忠	深圳宝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李海燕	梅州市铂菲实业有限公司
7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李嘉伟	广东顺德周大福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7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李静	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7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猛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李木欣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李荣钦	广州西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7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少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7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李胜辉	广州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7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李铁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李晓程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所在单位
136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祁红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丘醒光	珠海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邱黄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邱志钢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140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阮晖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申飞虎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4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神芳丽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4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沈莉莉	广州市导游协会
144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沈平凡	无
14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沈为林	盛港湾海鲜酒家
14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施保球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47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石文江	深圳市感触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宋文字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苏文辉	广州万顺高旺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孙伟东	珠海市欧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1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谭冬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谭世繁	茂名市人民医院
15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檀智华	澳门明辉实业有限公司
154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汤敏生	广州东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田烽	艾伦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5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万军明	置讯科技有限公司
157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王纯叶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15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王道旺	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
15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王飞瑶	广东广垦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6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王红	广州王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1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王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天河区中医医院
16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王红霞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王金鹏	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4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王晓宁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文件

茂职院组织人事〔2024〕18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通知》等通知规定，经研究，决定遴选广东仁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2个基地为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建设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完善基地运行机制，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创新师资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师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双提升，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校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

2024年9月5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单位	共建单位（企业行业）
1	广东仁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双师型”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化学工程系	广东仁源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国旅 粤西文 旅特色“双师型”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经济管理系	茂名市国旅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文件

茂职院组织人事〔2025〕13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通知》等通知规定，经研究，决定遴选新能源智能制造“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3个基地为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建设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完善基地运行机制，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创新师资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师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双提升，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校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单位	共建单位（企业行业）
1	新能源智能制造“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机电信息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永和集团“双师型”教师协同培养基地	土木工程系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商贸类“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经济管理系	茂名鸿业水产有限公司
4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化学工程系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号: 20251588

荣誉证书

黄进禄同志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王春晓同志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
2024年茂名市教育系统**优秀班主任**。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共茂名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茂名市教育局
2024年9月

市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车文成同志被评为第一批茂名市“好心英才计划”领军人才，特发此证。



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08号

关于表彰 2021-2022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的决定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2021-2022 学年度，全校广大教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工。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第 3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校决定对黄云骥等 10 名“优秀教师”、谢深根等 5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李梓萌等 3 名“优秀辅导员”、李晓等 10 名“优秀班主任”予以通报表彰。

- 1 -

希望受表彰的教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创佳绩，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教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踏实工作、无私奉献、勇于争先的精神，为学校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1-2022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附件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一、优秀教师(10 名)

黄云骥 谢小兰 曾宪桥 张劲勇 徐 雪
沈大旺 刘 涛 黄进禄 侯兰凤 官素芝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5 名)

谢深根 周 春 陈景宜 赖 辉 李春盛

三、优秀辅导员(3 名)

李梓萌 赖林琳 陈伟霞

四、优秀班主任(10 名)

李 晓 陈桥君 江 静 谢小兰 罗 莎
邓小玲 左映平 巫均平 麦慕贞 华 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09号

关于表彰 2021-2022 学年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在 2021-2022 学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部署，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开展全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先进个人。

为鼓舞士气，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学校决定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张劲勇等 3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希望全校师生以先进个人为榜样，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勇于担当，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附件：2021-2022 学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
个人名单



附件

2021-2022 学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一、教学系先进个人名单：（18 人）

计算机工程：张劲勇 崔森蕊 麦敏君

机电信息系：王 开 刘天生 邓向明

人文与传媒系：潘坤才 李宇威

化学工程系：王丹菊 李世林

经济管理系：徐海涛 陈伟霞 钟诗微 容偲铭

土木工程系：何光灿 高林海 杨木兰 梁励志

二、防控办及工作专班先进个人名单（20 人）

防控办：周智 罗良宏 黄海东

信息联络专班：杨小燕

教职工专班：陈景奕

学生专班：井雨宁 赖寿建

教学专班：车琼娇

卫生消杀专班：邓桃新 李连珠

安全保卫专班：吴春柳 周武超

医疗救护专班：樊瑞珍 林海银 朱 林

物资保障专班：梁志勇

宣传专班：杨坤有

督查督办专班：李 莉

疫苗接种专班：陈春玉 冯群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92号

关于表彰 2022-2023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的决定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全体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工。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第 39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根据评选方案，经过单位（部门）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

议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刘涛等10名同志为“优秀教师”、吴栋等4名同志为“优秀教育工作者”、陈伟霞等3名同志为“优秀辅导员”、陈冠宇等10名同志为“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创佳绩，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教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踏实工作、无私奉献、勇于争先的精神，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202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附件

2022–202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一、优秀教师(10名)

刘 涛 钟庆红 付玉珍 梁宇明 曾宪桥
车德昌 阮斯媚 彭仲元 王春晓 车小玲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4名)

吴 栋 陈平清 董 利 周洁文

三、优秀辅导员(3名)

陈伟霞 于振华 杨木兰

四、优秀班主任(10名)

陈冠宇 黄珊珊 江 静 车德昌 黄焕君
张劲勇 侯兰凤 万娜娜 何悦宁 曾宪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100号

关于表彰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的决定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全体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工。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第 40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经过各单位（部门）评选推荐，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

过，决定授予邵洪清等 10 名同志为“优秀教师”、王开等 5 名同志为“优秀教育工作者”、梁励志等 3 名同志为“优秀辅导员”、刘涛等 10 名同志为“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继续潜心立德树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教育事业再立新功。希望广大教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踏实工作、无私奉献、勇于争先的精神，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3-2024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附件

2023-2024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一、优秀教师(10 名)

邵洪清 钟庆红 胡鑫鑫 蔡美丹 沈大旺
杨日霞 刘峻兵 梁 标 车小玲 陈珍珍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5 名)

王 开 冯川萍 吴家豪 罗良宏 陈少峰

三、优秀辅导员(3 名)

梁励志 周楚缘 潘坤才

四、优秀班主任(10 名)

刘 涛 柯耀明 陈珍珍 张子妮 韩 倩
陈胜娣 梁宇明 曾宪桥 王春晓 车文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2〕6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案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以及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为指引，以服务教师为宗旨，指导教师科学规划职业发展，根据教师群体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讲座、沙龙等活动，从而不断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学校决定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设宗旨

教师发展中心是推动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专业发展的服务性机构。教师发展中心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服务学

生成长成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提升中青年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为重点，通过形式多样的教学交流活动，搭建教师发展平台，推进教师发展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机构设置

（一）指导委员会组织架构及成员组成

主任：杨云

副主任：周智

成员：教师发展专家、教授、教学名师、行业企业专家、教务处、督导处、人事处、科研处负责人。

指导委员会职责：

1. 规划、指导中心工作，审定教师发展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广泛调查，深入研究，对教师发展提供咨询和分析决策，对中心各项工作提出优化和改进意见。
3. 研究、解决教师发展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保障中心工作平稳运行。

（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架构及成员组成

主任：周智

副主任：李妍

成员：谭语乔、葛俏君

教师发展中心挂靠在学校人事处，在“教师发展中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职责：

1. 研究制订教师发展工作相关政策制度。
2. 制订并落实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及方案。

3. 组织开展教学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咨询、教学观摩等活动，推动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求；
4. 教师发展中心网站的建设和更新；
5. 负责中心场地、设备的监管、预约审批、设备维护、中心活动组织及管理服务等管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协调、整合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培训资源，以打造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研讨交流平台、组织教师培训与进修等形式开展工作。

（一）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教师发展网站，为教师提供实时培训资讯；提供各类讲座和示范课的课件、视频等资料，并逐步建立信息化学习资源中心，开发各类数字化学习资源，供教师学习和借鉴；组建校内专家团队，为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开展网上咨询、答疑服务。

（二）研讨交流平台。开办“教学、学术论坛”、教师沙龙、“我与大师面对面”、青年教师公开课、教学督导听课观摩等专业交流品牌和组织各种主题沙龙。通过这些平台开展经验交流分享、教学诊断分析、工作问题研讨、专家学者讲座等活动。

（三）培训提升平台。为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适应广大教师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培训效率，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教师发展中心拟定培训项目供教师选择，由教师发展中心不定期地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进行。

四、运行形式

（一）指导委员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 1-2 次教师发展研讨会，组织教师代表及指导委员会成员，就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寻找对策，提出促进全校教师发展的工作方向和任务。

（二）教师发展中心开发教师发展网站，及时发布教师发展动态新闻和消息，提供数字化资源共享服务；组织教师入职、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等培训；组织和服 务出国（境）或国内高校教学观摩和进修等；制定青年教师学历学位提升计划及实施等。学校办公室负责管理干部的专题培训；教务处负责组织示范课观摩和教师职（执）教能力培训；科研处负责科研与专利申报的指导、培训；教信中心负责微课制作、网络课程建设等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等。

五、制度与保障

（一）学院高度重视。把教师发展工作纳入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活动与学院其他工作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和运行制度。

（二）组织机构健全。依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系（部）等，设立了规模适当、富有特色、功能完备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

（三）加强制度建设。学院将建立有效的中心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发展。结合教师发展规划与教师发展中心的 活动，逐步建立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档案。

（四）基本建设保障。建设教师咨询室和研讨室，室内进行必要的装修和布置，营造温馨的环境，并配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设备设施。教师咨询室用于咨询、诊断服务，研讨室用于沙龙、小型培训等交流研讨活动；教师咨询室和研讨室还具备校际间来

访交流、教师发展成果展示等功能。

（五）活动经费保障。教师发展中心每年专项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讲座、沙龙及校内在线和线下答疑专家的酬金、教师咨询室与研讨室易耗品开支、校际间交流及教师拓展活动等费用。该专项经费随中心的发展需要逐年提高，为中心的工作持续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其他如由人事处组织的学历提升培养、组织的各种专项培训费用等费用均按原有开支渠道不变。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2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2年5月18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职院函〔2024〕10号

关于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的函

市委编办：

根据贵办《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文件要求以及学校实际，我校拟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呈报贵办。

特此致函。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联系人：周智，13927532058。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 职数设置方案

一、党政管理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学院改革发展规划、重要稿件起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电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与镇（街道）结对共建工作；负责学院行政管理、文秘、统计、综合档案、合同、来信来访、接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法律事务、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校史、校友会工作；负责招标采购、综合统计、高基统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3 名。

（二）宣传部（统战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新闻事务、宣传、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政治安全、舆情、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工作；负责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三）纪检室（审计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纪委日常工作；负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办理、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审查、问责调查、案件审理；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纪律检查建议；协助党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协调推动学校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四）组织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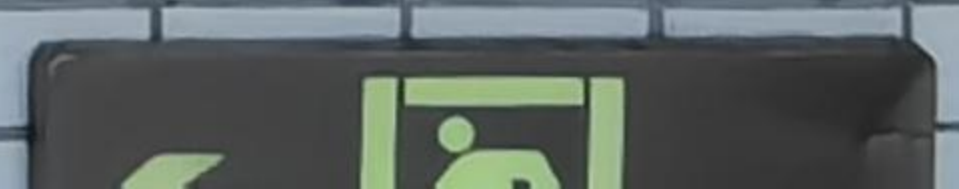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干部管理、机构编制、人事、职称、劳资、社保等工作；负责教师队伍规划建设、继续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教师考核、考勤、评优表彰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2 名。

（五）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专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教学改革与建设管理、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评估、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教学实习、课程思政、教学督导、质量年报、平台数据采集、科研管理、教材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306
教师发展中心多功能培训室



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匠心筑梦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职院函〔2024〕10号

关于报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的函

市委编办：

根据贵办《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文件要求以及学校实际，我校拟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呈报贵办。

特此致函。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联系人：周智，13927532058。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 职数设置方案

一、党政管理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学院改革发展规划、重要稿件起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电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与镇（街道）结对共建工作；负责学院行政管理、文秘、统计、综合档案、合同、来信来访、接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法律事务、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校史、校友会工作；负责招标采购、综合统计、高基统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3 名。

（二）宣传部（统战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新闻事务、宣传、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政治安全、舆情、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工作；负责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三）纪检室（审计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纪委日常工作；负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办理、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审查、问责调查、案件审理；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纪律检查建议；协助党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协调推动学校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四）组织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干部管理、机构编制、人事、职称、劳资、社保等工作；负责教师队伍规划建设、继续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教师考核、考勤、评优表彰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2 名。

（五）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专业规划和设置、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教学改革与建设管理、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评估、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教学实习、课程思政、教学督导、质量年报、平台数据采集、科研管理、教材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4 名。

（六）学生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学生奖惩助贷、辅导员（班主任）业务指导、培训和管理、劳动教育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2 名。

（七）招生就业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招生、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训、统筹协调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八）后勤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后勤管理与服务、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含南校区建设）与维护、办公电脑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学校公车管理与维护、卫生防疫、医务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2 名。

（九）财务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年度预决算，会计核算，收费管理，资金管理，工资酬金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税款，会计档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登记、编制国有资产统

计报表、内部控制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十）保卫部（武装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安全保卫、三防、户籍管理工作；负责校园管理，安全稳定工作、校园安全、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国防教育、大学生征兵、车辆进出及停放管理；监控设备管理维护及消防安全工作；校园教学楼宇等的开关门工作及两校区运动场所开关门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二、教学机构

（一）土木工程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二）化学工程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三）经济管理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四）机电信息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五）计算机工程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六）人文与传媒系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为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七）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要职责为：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工作；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八）基础课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基础课的教学、科研，牵头组织学校各项运动会、美育、体育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九）继续教育学院

主要职责为：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自考相沟通专升本、社会培训、省培国培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等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对教学机构及相关部门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服务与支持等。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务）1 名。

三、教辅机构

（一）图书馆

主要职责为：负责图书馆规划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做好图书资料加工和管理、开展用户教育和读者服务工作、加强文献信息资源的内容审查和意识形态防范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二）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制订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与阶段性规划，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各种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制订，全校性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软硬件支撑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教育技术设施与应用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的管理与技术支撑。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三）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创新创业课程，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强化创新创业实训；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帮扶创业企业孵化；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与平台，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品牌等。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正职 1 名。

四、群团

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及明确职责。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4〕1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 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和人员 岗位安排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部（处、室）：

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及其领导职数调整的批复》（茂机编办发〔2020〕137号）精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设置方案和人员岗位安排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领导职数
设置方案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人员岗位安排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职能及其 领导职数设置方案

一、党政管理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1.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学院改革发展规划、重要稿件起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电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与镇（街道）结对共建工作；负责学院行政管理、文秘、统计、综合档案、合同、来信来访、接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法律事务、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校史、校友会工作；负责招标采购、综合统计、高基统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设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3 名。

（二）宣传部（统战部）

1.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事务、宣传、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政治安全、舆情、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工作；负责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

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三) 纪检室 (审计工作部)

1.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纪委日常工作; 负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办理、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审查、问责调查、案件审理; 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纪律检查建议; 协助党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协调推动学校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四) 组织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1.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负责干部管理、机构编制、人事、职称、劳资、社保等工作; 负责教师队伍规划建设、继续教育、培训和管理; 负责教师考核、考勤、评优表彰工作; 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2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五) 教务部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1.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专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教学改革与建设管理、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评估、实验

(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教学实习、课程思政、教学督导、质量年报、平台数据采集、科研管理、教材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2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六)学生工作部

1.主要职责: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学生奖惩助贷、辅导员(班主任)业务指导、培训和管理、劳动教育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七)招生就业部

1.主要职责:负责招生、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训、统筹协调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八)后勤部

1.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后勤管理与服务、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含南校区建设)与维护、办公电脑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学校公车管理与维护、卫生防疫、医务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

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九) 财务部

1.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年度预决算, 会计核算, 收费管理, 资金管理, 工资酬金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税款, 会计档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登记、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内部控制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十) 保卫部(武装部)

1.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安全保卫、三防、户籍管理工作; 负责校园管理, 安全稳定工作、校园安全、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国防教育、大学生征兵、车辆进出及停放管理; 监控设备管理维护及消防安全工作; 校园教学楼宇等的开关门工作及两校区运动场所开关门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教学机构

(一) 土木工程系

1. 主要职责: 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 化学工程系

1. 主要职责: 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 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三) 经济管理系

1. 主要职责: 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 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四) 机电信息系

1. 主要职责: 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 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 设正职 1 名, 副职 1 名, 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五) 计算机工程系

1. 主要职责: 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 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六)人文与传媒系

1.主要职责:负责本系各专业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学生日常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七)马克思主义学院

1.主要职责: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工作;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八)基础课部

1.主要职责:负责基础课的教学、科研,牵头组织学校各项运动会、美育、体育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副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九）继续教育学院

1. 主要职责：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自考相沟通专升本、社会培训、省培国培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等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对教学机构及相关部门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服务与支持等。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三、教辅机构

（一）图书馆

1. 主要职责：负责图书馆规划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做好图书资料加工和管理、开展用户教育和读者服务工作、加强文献信息资源的内容审查和意识形态防范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领导职数：设正职 1 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 名。

（二）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1.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订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与阶段性规划，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各种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制订，全校性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软硬件支撑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教育技术设施与应用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的管理与技术支撑。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八级管理岗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三）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创新创业课程，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强化创新创业实训；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帮扶创业企业孵化；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与平台，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品牌等。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领导职数：设正职1名。

四、群团

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及明确职责。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人员岗位安排

序号	内设机构	单位/部门	人员名单
1	党政管理机构	党政办公室	罗良宏、李叶、陈耀、伍欣茵、杨飘飘、陈小燕 许琪玮、杨小燕、陈玉婷、任建亮
2		宣传部（统战部）	梁晓、黎海翼、杨坤有
3		纪检室 （审计工作部）	梁亚成、冯萍、李莉、杨昌金、曾薇
4		组织人事部 （教师发展中心）	吴木兴、周智、党良、叶永活、谭语乔、葛俏君 曾蓓君、陈景奕、周琦
5		教务部 （质量监控与评估 中心）	陈平清、吴红梅、张慧、陈小梅、袁鹤栾、周昌南 练源、孙国勇、赫英迪、罗朋非、谭余娟、彭勇 萧毅、杨宜梅、赖思颖、车琼娇、吴艳霞、吴雪华 杨家杰、郑继军
6		学生工作部	罗青、谢深根、梁燕、周海丽、陈盈、冯君萍 杨珍、张加薇、杨聘宇、罗莎、张洁、井雨宁 邓智敏、赖寿建
7		招生就业部	林映武、何铮、王天放、何铭、潘科全、陈志聪 杨咏梅
8		后勤部	吴栋、李春盛、王滔、莫东培、朱康达、钟伟群 邓桃新、汪阳、林志明、陈玮廷、黄敏辉、杨源华 高凯、吴华英、陈耀然、陈俊澎、谢素静、陈锦徐 樊瑞珍、陈春玉、莫华锋、卢世强、陈泉、方晨 朱林、毛小柯、陈平、陈火明
9		财务部	朱颖颖、陈海平、李秋颖、陈亮、彭丽、梁译引 林韵、刘珮珮、李春颖、黄冰晖、梁志勇
10		保卫部（武装部）	黄焕宝、凌志锋、林青秀、柯亚剑、吴春柳

序号	内设机构	单位/部门	人员名单
11	教学机构	土木工程系	冯川萍、李振潭、黄枢、高林海、胡大河、李翠芬、钟庆红、邱锡寅、程肖琼、官素芝、古栋列、陈连云、吴镇荣、杨振宇、胡木猷、宁芬、邵洪清、陈阳、赖涛、曾浩、李贵全、蓝维、万娜娜、田德武、张大勇、吴涛、张淑红、李晓、吴宏彪、彭慧、冯惠、张卓辉、吴桃春、韩晓娟、刘松霖、杨胤、郑劲松、黄进禄、何之加、曾小琼、江莹莹、余超婷、陈小蓉、黄志雄、吴宇霞、李斯颜、贾雯、何悦宁、吴伟、欧春明、尹好、陈娜、郑金睿、谭小燕、杨木兰、陈伟强、易国栋、成敬荣、邓向飞、肖红、刘云、何光灿、吴嘉霖、关田生、梁励志、林观茂
12		化学工程系	陈少峰、黄小翰、刘影、王丹菊、车文成、张燕、陈颖峰、梁志、王春晓、张榕欣、林洁、黎春怡、杨璐璐、左映平、甘钊生、胡鑫鑫、赖谷仙、侯兰凤、李思聪、邓小玲、张小凤、李世林、戴日强、周楚缘、黎宝乐、颜荫贤、车桂珍、刘有毅、吕秋洁、李心笛、陈李燕、陈林、谢红梅、李金琼、陈宝宁、吴力亚、陈昊鹏
13		经济管理系	崔萍、黄劲、赵丽金、梁逸更、江静、柯春媛、刘涛、杨仁波、陈冠宇、陈科、陈梅、程鹏、崔佩婵、高翔、黄丽、黄丽娥、柯耀明、梁蕤、李昆霖、梁亮、梁子成、刘峻兵、阮斯媚、谭凤雨、杨日霞、张琳、钟诗微、朱曼婷、卓良琪、麦慕贞、陈伟霞、张耿锋、程罗宇、谢家灏、戴甘露、赖林琳、何靖雯、林辉军、罗颖、徐海涛、李海辉、郭媚、黄珊珊、吕梦婷
14		机电信息系	王开、赖辉、彭树福、巫均平、陈森、杨云兰、许学清、丁茂清、苏利强、龚建聪、华雷、柯娜、李晓敏、梁宇明、林静、陆叶、王佳、肖日增、余凤燕、曾宪桥、曾智伟、蔡美丹、徐燕、张汉军、陈琼山、袁智权、张浩川、钟云耀、朱建广、肖志钊、吴勇志、全迪锋、郭雪飞、刘天生、邓向明、安勇成、梁峻槐、卢银生、谢天华、梁志成、黎庆柱、廖泽恩、陈文婷

序号	内设机构	单位/部门	人员名单
15	教学机构	计算机工程系	周洁文、蒋南牧、周春、何林、陈凡健、陈桥君 陈永芳、陈永梅、付玉珍、龚建锋、何晓园 沈大旺、韩倩、廖欣南、柯奋、林国锋、罗俭 吕晓梅、谭彩明、唐穗、王松波、张劲勇、张丽妹 周勇、李海超、黄焕君、梁伟东、何露露、陈胜娣 邬广钦、于振华、赵波、张宇扬、简治平、吴芳仪 程江玲、麦敏君、崔森蕊、谢钊东、林梓豪
16		人文与传媒系	陈景宜、吴家豪、李宇威、何向锋、郭武玲 王盛南、陈珍珍、谢小兰、巢伟志、车德昌 张子妮、梁章萍、苏雅宁、郑子若、洗浪、周鹏 张晓敏、何婉琅、曾俊源、李梓萌、肖羽欢 潘坤才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梁辉良、宋舒、黄亚林、莫桥道、梁坑溶、伍应洪 黄秀枝、苏冬昕、崔玉莹、车小玲、周虾娇 江桂杏、黄林莉、罗宇涵、韩伟琦、刘日燕 李小月、李小宇、王泉利、张莲、梁燕
18		基础课部	卢火艳、黄丽、何海玲、窦海玲、冯柳、余祥浩 陈水萍、赖春常、陈舒、黎敏瑜、林伟丽、梁燕 朱海飞、魏娜、葛琳、陈岳、周巧燕、徐雪 黄云骥、彭仲元、吴群莲、李琼、蒋力、尹治国 林秋霞、庞诗雨、李勇、李少文、李行军、江华明 朱艳青、林雯霞、袁川、王雅杰、周伯亮、梁卓权 汪洁志、张开禧、梁标、崔可欣、覃小飞
19		继续教育学院	欧袁初、黄小东、高斌、黄永光
20	教辅机构	图书馆	林珍梅、何涌瀛、黄海啸、熊眉雁、劳志弟 王喜华、练岚、陈锐、童雪兰、李红梅、钟阳 林明群、陈晓红、林艳红、江海英、李梅玲、黄薇 冯福琴
21		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叶永利、李娇、赖增光、李海锋、董日波、黄健 麦才赞、凌玲、龙恒、邓伟中、黄海东、吴国华 梁敬源
22	群团	工会	谭清、陈勇、陈杏华
23		团委	李锋成、梁凤燕、曾海珠、周昇媚
备注: 上述表格未含退休返聘(13人)、临聘(26人)和劳务派遣(159人)人员, 按其合同和岗位职责相应安排到相关机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陈景奕

电话: 0668-2920966

填表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全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规格	副厅级	经费形式	定额补贴	编制员额		现有人员数			
单位岗位总量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比例 20%			75.87%				4.13%				
		数量											
管理岗位	等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34.96%				44.99%			20.05%				
	数量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比例				1%	34.43%	29.94%	40.12%	29.94%	50%	50%	0	
	数量				1								
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比例	0	0										
	数量	0	0	3	7	2	7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政府人社行政部门核准意见							
	同意设置管理岗，其中三级0个、四级2个、五级5个、六级29个、七级12个、八级11个、九级12个、十级0个；其一级1个、二级5个、三级11个、四级42个、八级47个、九级63个、十级35个、十一级0个、十二级0个、十三级0个；工勤技能岗一级0个、二级0个、三级3个、四级0个、五级0个、六级0个、七级0个、八级0个、九级0个、十级0个、十一级0个、十二级0个、十三级0个。 (盖章) 2025年5月12日					核准设置管理岗0个、四级2个、五级12个、六级11个、七级12个、八级11个、九级21个、十级11个、十一级35个、十二级35个、十三级0个；工勤技能岗位19个，其中技术工一级0个、二级0个、三级3个、四级7个、五级2个，普通工7个。 (盖章) 2025年5月13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3、编制员额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本单位人员编制数量；4、现有人员数是指本单位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5、本表填写一式三份，核准后政府人社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6、本表用A4纸打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分配方案（2026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薪酬分配制度改革，适应高职教育改革与发展，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1〕262号）、《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关于核发市直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茂人社〔2011〕239号）、《茂名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茂人社〔2011〕2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粤教财〔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稳定人才，建立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增强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学校教育事业良性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师德师风放在首位，注重教职工履职尽责的实际表现和贡献。

（二）坚持“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原则。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发挥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

（三）坚持“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原则。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以教职工受聘上岗为基本条件，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目标考核结果为发放依据，突出任务、业绩和贡献。

（四）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原则。根据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兼顾不同岗位类别的工作性质，坚持优化结构、强化岗位、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建立岗位、职责、绩效、薪酬相统一的分配制度。

（五）坚持“平稳过渡，有效衔接”原则。统筹协调、合理调控，实现绩效工资改革与原校内分配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四条 根据现行薪酬政策规定，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岗位津贴和节日补贴组成，根据茂名市相关政策标准按月随基本工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其分配体现学校办学目标导向。上级部门核定划拨的奖励及考核增量绩效，另按相关规定及办法执

行。

第五条 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来源及总量。财务部根据学校当年学费（含住宿费）总收入，在上级政策允许范围内，每年年初编制财务预算时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可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适用范围为全校在编在岗人员，非事业编制聘用同工同酬人员、固聘人员参照本方案执行。校编人员按其管理办法参照执行。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或临聘人员按协议约定执行，不纳入本方案实施范畴。

第二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与分配

第七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岗位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奖励性绩效工资（I）、奖励性绩效工资（II）、奖励性绩效工资（III）三部分构成。其中：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I）是指专项工作绩效，包括班主任（学业导师）、辅导员、兼职党务工作者、兼职教学督导员、教研室主任等专项工作绩效。具体发放范围及标准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和本校规定执行。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II）是指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所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理论教学（含党课、军事理论课）、劳动课时、实践教学以及大学生体能测试等；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管理服务

工作人员（含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中的服务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III）为全校性机动经费，用于新增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志性成果奖励等，以及常规工作量外的其他额外工作量绩效。具体发放范围及标准如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文件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校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和学校审核确定。

第八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三部分构成的分配，按当年预算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减去奖励性绩效工资（I），余额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II）和奖励性绩效工资（III）。

第九条 校内专任教师单位教学学时标准、兼职教师单位教学学时标准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其它课时基本标准为26元/学时。

第三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与考核

第十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I）的发放。

（一）班主任（学业导师）、辅导员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考核并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二）教研室主任工作、教学督导员工作绩效由各教学单位考核并报教务部审核。

（三）兼职党务工作者绩效由各党支部报组织人事部审核。

第十一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II）的发放。根据教职工承担的工作量、岗位责任、考勤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等进

行考核，分专任教师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含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中的管理服务人员）二大系列，每学期第1-5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Ⅱ）按应发值的80%比例在次月进行发放，余下20%每学期末结算。其中专任教师以教学工作任课量、职称为主要依据，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以管理服务工作为主要依据，参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

（一）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公式为：专任教师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当月完成的总教学工作量×单位职称课时标准。

（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公式为：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当月专任教师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平均值×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岗位系数+当月兼任教学总课时量×单位职称课时标准。

（三）校领导根据当月全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平均值核算，管理服务工作岗位根据全校专任教师当月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平均值核算。专任教师平均值的确定以全校当月有任课工作量的专任教师为计算范围（产假、长期病假、进修及特殊情况等当月没任课的不纳入平均值统计）。

(四)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工作岗位系数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级别	系数
学校领导	校领导正职	2.74
	校领导副职	2.40
	党委委员	2.05
管理岗位	副处	2.05
	正科	1.82
	副科	1.59
	组长	1.25
	科员	0.91
	办事员	0.80
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	1.70
	副高	1.14
	中级	1.02
	初级	0.91
工勤岗位	高级工	0.98
	中级工	0.91
	初级工	0.84
	普工	0.80
见习期		0.75

1.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是指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实施了聘用的人员。

2. 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且已按专业技术职

务兑现相关待遇的人员，可按管理岗位职级及专业技术等级系数就高原则享受绩效工资；未按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关待遇的，只能按管理岗位职级享受绩效工资。

3. 管理岗位主持工作的副职，按相应岗位正职系数标准享受绩效工资。

4. 固聘技术技能人员，获得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的，经学校同意聘用后，高级的可享受专业技术岗位中级系数1.02，中级的可享受专业技术岗位初级系数0.91。

5. 聘任制干部可按管理岗位职级及专业技术等级系数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Ⅲ)的发放。

(一) 新增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奖励性绩效工资(I)、(II)办法执行。

(二) 常规工作量外的其他额外工作量绩效，采取“事前请示审批、事后考核上报”方式，由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事前上报含参加人员及计划工作量的请示或方案，报主管部门和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事后按审批核定的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按程序报审批后，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纳入奖励性绩效发放。各部门提交请示审批时，相关依据及标准按上级文件规定及本校制度规定执行，没有相关文件依据而又实际工作需要的，由主管部门和学校按本校实际情况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奖励性绩效考核及有关具体问题

(一)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应以管理或服务工作为主。若因教学工作需要兼职承担教学工作的，学校党政管理机构、

教辅机构管理人员其课堂教学（不含岗位实习，含独立设置实习实训）最高工作量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专任教师每周至少10计划学时（合班课为8计划学时）或每学期至少180计划学时（合班课为140计划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含独立设置的实训教学，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专任教师未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的按未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由所在教学部门安排其坐班工作相应学时，具体操作由各教学单位把关并报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审核。

（二）奖励性绩效发放对象为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发放期内自觉接受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奖励性绩效。其中，教学工作（含实践实习、技能指导等）与专任教师出勤由教学单位和教务部负责考核，党政教辅工勤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和出勤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考核。考核应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汇总并核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专任教师当月完成的总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量办法执行。

（四）兼职教师学时标准（税前）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课时酬金从奖励性绩效（II）承担，财务部负责代缴税费工作。

（五）教职工职务晋升、岗位变动等，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党委会通过的次月起执行。

（六）教研室主任工作绩效按教研室管理办法执行。

（七）班主任（学业导师）、辅导员工作。班主任（学

业导师)工作考核按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执行。辅导员工作考核按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八)考核期内遇上级政策性假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不扣减奖励性绩效工资。

(九)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请假(事假、病假、婚假、丧假)期间及旷工等,奖励性绩效工资(Ⅱ)的计发按照教职工考勤制度(修订)执行。女职工休产假期间,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男教工请陪产假的按日扣发奖励性绩效。

(十)由学校派出到基层挂职、支边等工作的人员,或上级党政机关借用的人员,如属管理或教辅人员,按其享受的管理服务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相应标准发放;如属专任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工作岗位系数标准中的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标准发放。组织选派到各级党校学习以及上级部门借调的人员,按其享受的相应分数全额发放。

(十一)经学校批准在职外出访学或进修学历学位提升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

第十四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工作由组织人事部牵头,党政办公室、财务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等部门共同参与。

(一)财务部负责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与总量控制,财务核算与账务处理。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II）分配中，教务部负责“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组织人事部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核定。

1. 教务部负责核发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相关流程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2. 组织人事部负责计发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含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的绩效，并报财务部核发。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I）、（III）的审核，由各教学单位填报并初审，职能部门（或考核部门）复核，报组织人事部汇总后报财务部核发。

（四）当月需要核发的奖励性绩效各相关部门审核完毕后，在每月15日前，报送到组织人事部汇总并报财务部核发。

第十五条 上述分配数据（方案）经组织人事部、教务部和财务部复核，报学校校内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依据省、市现行政策规定制订，执行过程中若上级部门有新政策出台，以新政策为准。本方案在实施中不断完善，学校对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作出修订时，按修订后的分配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方案从2025-2026学年第2学期起执行执行，学校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

行)》(茂职院〔2017〕70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修订意见》(茂职院〔2018〕12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教务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项目类别】 新增 / 扩充或更新 (打) 【项目编号】 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论证书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智 13927532058

申报部门（盖章）： 人事处

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2日

说明：预算总额十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含软件）采购项目均须填写此论证书。项目名称应与部门“项目汇总表”上填写一致。填报人需对表中全部内容进行简要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和承诺。填报人需对表中全部内容进行简要而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和承诺，必要时附详细报告、方案或另附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项目				购置年限	2022年
每学年使用学时数承诺	合计	教学	科研	培训	其他	
项目性质(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充或更新	(非新增项目) 原学年使用人学时				
建设规划与方案情况 (是否有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的论证过程与结果等情况, 必要时附相关材料)	<p>我校目前已完成人事系统一期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教职工信息管理、人事业务办理、教职工招聘、校内调动等应用。随着学校的发展以及智慧校园的建设, 目前我校的人事管理系统已经无法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充分有力的服务保障, 经调研及人事部门内部会议及相关专家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人事业务信息化建设, 现推动我校人事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项目开展, 本次项目将围绕“人事管理与服务”进行我校“智慧人事二期”的信息化建设, 通过信息化的先进手段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人事业务方面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为包括校内管理人员、教职工及各类其他人员提供统一的业务办理、流程审批、信息查询的综合性教师服务平台。此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人才引进、考核奖惩、人事调配、师资管理、资格认定、劳动管理、统计分析、证明打印等应用模块。</p>					
经费预算						
经费项目	金额(万元)	预期使用年限	经费来源	备注		
项目建设费用	150	10年	2022年专项资金	贴息贷款项目		
(详细开支情况与设备清单附“设备采购计划项目申报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专业/实训室主任签名			
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人情况						
安装地点	实训室_____分室_____单元			使用面积(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场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场地 _____北_____校区_____综合楼_____楼(地点) _____学校机房_____房间					
项目实施意见, 及对使用环境(场地/装修/水电气/安全/环保等)的特殊要求, 有则简要说明, 并附方案。						
<p>1、部署环境要求:</p> <p>本项目基于人事系统一期项目服务器搭建应用, 无需新增服务器资源, 本项目将在现有人事系统服务器资源上进行部署。</p> <p>2、实施进度要求</p> <p>人事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需与软件建设合作方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平台上线, 实现平台的正常使用。</p> <p>3、实施及服务人员要求</p> <p>(1) 软件建设合作方需提供项目经理一人, 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 直至该项目验收。</p> <p>(2) 软件建设合作方在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平台培训及运维阶段, 应提供满足我校需求的实施人员资源(实施及服务人员应不少于3名), 以保障项目顺利落地。</p> <p>4、系统安全保障</p>						

软件开发建设项目，需充分结合学校业务特点，考虑高校行业系统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同时智慧人事系统在验收前需进行信息系统二级等级保护测评，以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实训室主任**签名**：

根据建设规划与总体建设方案，①简要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培养学生哪些专业核心技能，哪些实训课程或项目需要及具体的需求情况，每学年实际使用学时数，科研、开发、对外服务等实际需求及使用效益等，以明确的数据说明）及②建设目标；对于扩建项目，另简要说明现有情况。③调研与论证情况，④人员、场地、设备等准备情况，⑤校企合作建设情况，⑥特殊需求及条件具备情况等。按要求填写，简明扼要，把问题说清楚即可，忌长篇大论，空间不够请扩充。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开展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既是我校主动融入信息化社会，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人事工作效益的主动之举，也是破解我校人事管理难题，推动人事管理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开辟我校人事管理新局面的必然之策。同时，作为我校智慧校园建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事管理系统将为其它业务系统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我校目前已完成人事系统一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教职工信息管理、人事业务办理、教职工招聘、校内调动等应用，着眼现实需要与未来发展，目前我校的人事管理系统已经无法为学校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充分有力的服务保障，升级改造一套设计科学、数据共享、操作便捷、功能强大的人事管理系统来提高人事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已成为我校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选择。现推动我校人事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项目开展，此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人才引进、考核奖惩、人事调配、师资管理、资格认定、劳动管理、统计分析、证明打印等应用模块。

2、建设目标

实现学校人事部门各业务职能的信息化，可以有效加强各管理部门的数据处理能力、协作办公能力，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人事信息动态化管理，使人事管理工作更趋规范化、智能化，整体提升人员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人事业务方面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1）搭建学校统一的人事基础数据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人事数据中心；（2）建设以人事管理业务为主线的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打造教师信息服务中心；（3）3. 支撑学校人事管理发展战略，提升人事管理信息化决策支持能力，建立人事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3、调研与论证情况

结合我校人事系统一期建设内容及当前工作需要解决的流程相关问题，人事处对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相关设备和软件进行了调研，初步了解基本的技术规格和使用要求，结合预算及我院实际情况，最终拟定现在的建设方案。

系统应用	模块	需求描述
人才引进	教职工进校	包括新进教职工注册报到、报到办理、体检服务、工资卡办理、工作证办理、计生信息核实、加入工会、住房申请、党组织转接、一卡通自动办理、干部履历表服务等校内业务办理。
	教职工进校（移动端）	包括 新进教职工注册报到、新进报到提醒和流程跟踪；新进查询和监控

统计分析	教师系统上报助手	包括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上报格式配置、生成上报数据、导出的全国教师系统数据与学校本地数据比对生成数据报告等
	教育部高基统计报表	高基统计报表（教育部制定）
人事调配	非事业编人员管理	提供对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返聘人员等人员进行信息维护、管理和查询等功能
	各类人员查询	提供共对全校各类人员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包括对事业编、派遣、临时聘用等非事业编、返聘、退休、离校、调出、去世等所有状态人员的查询。
	各类人员查询（移动端）	各类人员查询
	我的信息（移动端）	包括 个人信息查询，个人信息变更
	高层次人才管理	包括 高层次人才类别管理、高层次人才维护、高层次人才查询高层次人才统计分析、高层次人才智能提醒等。
	转正定级	包括 个人转正定级申请、部门转正审核、学校转正审核、打印审批表等。
	去世管理	对学校去世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查询，维护相关丧葬费、抚恤金等
	教职工异动查询	提供根据时间范围查询统计教职工进校、调动、离岗、离校、退休、去世等人员变动情况
劳动管理	教职工请假	包括请假申请服务、请假审核办理（院系）、请假审核办理（人事处）
	教职工请假（移动端）	包括 个人请假申请、个人销假申请、请假部门审核、销假部门审核、请假学校审核、销假学校审核、请假查询等
	教职工考勤	包括 考勤方案设置、考勤信息院系上报、考勤审核管理
	教职工考勤（移动端）	包括 个人缺勤查询、院系缺勤查询、学校缺勤查询等
师资管理	教职工出国境	包括 出国管理、出国申请服务、出国审核办理（院系）、出国审核办理（人事处）、回国反馈服务、回国审核办理（院系）、回国审核办理（人事处）
	教职工出国境（移动端）	包括 因私出国申请、出国部门审核、出国学校审核、回国反馈服务、回国审核办理（院系）、回国审核办理（人事处）等
	攻读硕博	包括 攻读硕博管理、攻读硕博申请、攻读硕博办理、攻读硕博审核、攻读硕博反馈服务、攻读硕博反馈审核
	攻读硕博（移动端）	包括攻读硕博申请、攻读硕博部门审核、攻读硕博学校审核、

		攻读硕博反馈服务、攻读硕博反馈审核等
	进修培训	包括 进修培训管理、进修培训申请、进修培训申请审核、进修培训反馈、进修培训反馈审核、院系培训申请、院系培训反馈。
	进修培训（移动端）	包括进修培训申请、进修培训部门审核、进修培训学校审核、进修培训查询等
证明打印	教职工证明打印	为教职工提供出国证明、在校证明、收入证明等模板下载，以及打印申请功能，管理部门可及时收到打印申请审批并打印。
考核奖惩	年度考核	包括年度考核方案管理、个人年度考核填报、年度考核（部门审核）、年度考核（部门领导审核）、年度考核职能部门数据集成、职能部门数据审核、年度考核（学校审批）
资格认定	职称评审	包括职称评审方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审核（部门审批）、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学校审批）、职能部门数据集成、职能部门数据审核
	岗位聘用	包括岗位聘用方案管理、教职工岗聘填报、岗聘审核（部门审核）、职能部门数据集成、职能部门数据审核、岗聘审核（学校审核）
	同行专家评审	包括专家智库资源共享、送审单位专家库维护、评审材料智能送审、送审单位评审监控、送审单位评审统计、同行单位专家指派、同行专家在线评审
退休管理	离退休人员管理	包括离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预测、延退人员办理、离退休人员查询
	离退休后管理	包括离退休人员报到、离退休慰问管理、离退休生日提醒、离退休去世管理、离退休统计分析等

4、人员、场地、设备等准备情况

- (1) 人员：人事处将有一名老师全称跟进项目实施；
- (2) 场地：在校园网机房内部署；
- (3) 设备：目前已协调好服务器资源，满足本次软件部署所需。

评审意见： 申报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学校组织专家再论证。空间不够请扩充（或附页）。

2022年11月12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专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人事二期“软件开发项目方案》（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论证，专家组认真审阅了资料，听取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的建设方案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随着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原人事系统功能模块已经满足不了日常管理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事业务信息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价值，为学校人才强校战略提供决策性信息支持，辅助科学决策，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2、该方案科学实用，内容详实，技术合理，符合智慧化校园和当前高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

结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

评审组长及评审组成员签名栏（第一签名栏为评审组长签）

年 月 日

姓名	从事专业	职务/技能	所在部门（或系/专业）	签名
左敬龙	网络技术	主任/教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技术中心	左敬龙
关继夫	网络技术	主任/副教授	广东医科大学项目规划部（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	关继夫
张海明	学工管理	部长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工部	张海明
谭辉	信息系统管理	副处长/高级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人事处	谭辉
黄瑞宏	财务审计	科长/高级会计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审计室	黄瑞宏
吴阿炳	财务处	高级会计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财务处	吴阿炳
吴长虹	后勤管理	部长/副教授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保卫部	吴长虹

申报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部门主管实训室/设备工作负责人签名：周霞

2022年11月15日

搜索应用名称



我的应用

展开

公共服务

展开

教务服务

展开

人事服务

收起

收起应用



人事管理



招聘管理



人事配置

OA服务

展开



还没有收藏服务哦

已办任务 我发起的

	任务名称	任务数	紧急程度	发起人	最近接收时间	操作
0	朱林-外出申请审批表单	1	一般	朱林	2024-04-30 14:51	处理
	党良-外出申请审批表单	1	一般	党良	2024-04-30 12:17	处理
	梁晓-外出申请审批表单	1	一般	梁晓	2024-04-30 10:51	处理
	周勇-外出申请审批表单	1	一般	周勇	2024-01-07 09:28	处理
	曾浩-外出申请审批表单	1	一般	曾浩	2023-10-30 16:46	处理



智能问答

99+

我的消息

49

我的办件



我的收藏



意见反馈



学校微信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4〕19号

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成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扶国

副主任：张庆 董荣权 杨云 钟茹 董利

成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纪检室、组织人事部、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工会、各系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二级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动态；听取委员办公室关于教职工有关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听取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部门）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部长兼任。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三）二级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单位（部门）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

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单位（部门）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委员会及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部署和本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四）委员会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切实推进各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

2. 宣传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将上级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文件要求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监测和定期研判，通过对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论坛等进行监督跟踪，做好舆情应对的措施和报告。

3. 纪检室：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警示教育、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师德师风的失范行为的党员干部职工及时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处理。

4. 组织人事部：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将师德师风要求纳入入职考核、聘用合同、入职培训等，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纳入培养和管理全过程，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

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发挥师德师风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教师在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及相关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协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干部及时进行取证调查、组织问责处理；对干部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协调制定计划、实施等工作。

5. 教务部：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教师教学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协助对教师其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参与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加强教师在科研项目中的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参与对教师在科研项目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

的资格。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教育教学督导的全过程，作为对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6. 工会：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取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7. 财务部：负责保证和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

8. 其他相关单位（部门）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

二、议事规则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大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可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具体工作。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人员，研究师德失范调查处理问题时须邀请2-3名教师代表参加。出席人员须达到会议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

（二）与会议研究事项涉及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及性质，由主持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稿，由委员会主任签发。研究讨论事项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党委会议事规则，按程序提交党委会审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议定或纪要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须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除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181 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你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3月3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3日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学院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委派的人员担任。

第五十二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置若干评议组，负责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员的业绩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提出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五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挂靠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评议组组建、评审专家考核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和规范整理。各二级单位党总支部（支部）对申报人师德师风、立德树人等方面表现做出鉴定。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